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 14 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3 人，代表股份数量 593,830,2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8941%。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6 人，代表股份数量 458,511,2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6506%。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7 人，代表股份数量 135,318,9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435%。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35 人，代表股份数量 169,871,5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35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3,811,4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968%；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000%；弃权 1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69,852,7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889%；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1%；弃权 1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109%。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3,811,4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968%；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000%；弃权 1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69,852,7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889%；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1%；弃权 1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109%。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3,811,4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968%；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000%；弃权 1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69,852,7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889%；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1%；弃权 1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109%。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3,830,0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100.0000%；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69,871,3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含）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3,782,7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920%；反对 2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049%；弃权 1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69,824,0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720%；反对 2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170%；弃权 1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109%。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4,654,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6.7708%；反对 16,762,8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2.8228%；弃权 2,413,4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4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50,695,2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88.7113%；反对 16,762,8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8680%；弃权 2,413,4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4207%。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Sherry Lee、Jerry Yang Li、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63,493,2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5.3383%；反对 94,1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968%；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000%；弃权 1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69,852,7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889%；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1%；弃权 1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109%。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Sherry Lee、许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20,913,7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4422%；反对 104,0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322%；弃权 1,695,96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525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68,071,4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8.9404%；反对 104,0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613%；弃权 1,695,96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9984%。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3,726,1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825%；反对 104,0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1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69,767,4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387%；反对 104,0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6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含）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2,472,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89.6675%；反对 46,049,4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7.7546%；弃权 15,307,9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2.577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08,514,1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63.8801%；反对 46,049,4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27.1084%；弃权 15,307,9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0115%。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7,502,4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87.1465%；反对 76,327,8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12.85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93,543,6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55.0673%；反对 76,327,8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44.93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含）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0,551,6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89.3340%；反对 63,278,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10.65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06,592,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62.7491%；反对 63,278,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37.25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含）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3,737,4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844%；反对 92,7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1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69,778,7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454%；反对 92,7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5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联股东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Sherry Lee、Jerry Yang Li、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63,092,2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5.1045%；反对 495,0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2887%；弃权 7,9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4.6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61,476,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5.0580%；反对 495,0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2915%；弃权 7,9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4.6506%。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 Paul Xiaoming Lee、Sherry Lee、李晓华、许铭、熊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22,609,7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678%；反对 104,0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3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69,767,4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387%；反对 104,0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6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金诗晟、王隽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21 号）。

公司收到上交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金博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金博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修订稿）》，主要修订事项为“重大事项提示”删减了非特别需要提醒的常规内容，并根据重要性对重大事项提示进行排序。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4 月 09 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2021 年 3 月 3 日和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 2020 年财务报告，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金博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0 年财务数据更新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金博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0 年财务数据更新版）》、《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4 月 09 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26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将增加约 108,000 万元，同比增加约 25,88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将增加约 106,600 万元，同比增加约 421,343.8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 108,000 万元，同比增加约 25,880.66%。

2.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 106,600 万元，同比增加约 421,343.87%。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7.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3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05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自 2020 年以来，公司实施了一系列技改项目，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全线提产扩能，全力提质增效。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抓住钢铁市场复苏的有利时机，全面对标找差，狠抓降本增效，实现产销规模效益稳步提升，生产经营持续向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1-18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新能”）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创新能与兴业银行在一定期限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200 万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上述子公司与兴业银行在最高担保额度内分别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同签署后，公司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剩余授权额度为 27,77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4,559 万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 2,200 万元；

5、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4,559 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62%，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1-022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地铁设计，股票代码：003013）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预计将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227　证券简称：光韵达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20 年 4 月 7 日，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594　证券简称：朗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持股 29,9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28,959,100 股，已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瑞和成关于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瑞和成	是	21,000,000	70.02%	21.00%	否	否	2021 年 4 月 2 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日常资金需求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瑞和成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瑞和成	29,990,000	29.99%	7,959,100	28,959,100	28,959,100	96.56%	28.96%	28,959,100	100%	1,030,900	100%

（1）本次股份质押为控股股东瑞和成其自身用于向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进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属于瑞和成日常融资需要，融资资金为满足瑞和成日常资金需求。

（2）瑞和成融资款项的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目前瑞和成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瑞和成质押的股份尚未有明确将于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

（3）瑞和成目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瑞和成股份质押属控股股东自身日常融资增信措施的需要，不占用上市公司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及融资通道，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等活动造成影响。

三、瑞和成基本情况

名称：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综合楼 6 楼

主要办公地点：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综合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金文明

注册资本：6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公益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截至 2020 年末，瑞和成合并所有者权益总额 640,046,385.7 元，除收购和科达控股权外，公司暂未开展其他经营项目，因此未产生营业收入。

瑞和成无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银行借款。

瑞和成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目前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二）目前瑞和成资信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正常开展，不存在偿债风险。

（三）本次股份质押融入资金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瑞和成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未来股份质押期限届满，将采取到期滚动还款或质押展期等方式控制风险和降低质押率，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瑞和成本次质押股份是为信托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属于融资增信措施，本次股票质押的履约保障比例可控、履约能力较强。目前瑞和成持有的股票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强制平仓的情形，暂无追加担保的计划。

（五）公司与瑞和成最近一年又一期未发生关联交易及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瑞和成质押股份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其将及时采取积极补救措施。若后续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1-017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征和工业，股票代码：003033）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1 年 4 月 7 日、4 月 8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已在《首